

亭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0262025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 乙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地址：亭林镇新建新村 3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电话：13564579071

电话：13817252860

联系人：罗福英

联系人：张建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亭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

1、项目区域：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承包内容：亭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及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转运站运营服务须保证转运站的正常运作所需的各类管理、经营、作业工作。

转运服务作业前对收运车辆安检及相关准备，到指定地点收集/装载垃圾，将垃圾运送至转运站或处置场等指定卸点（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作业结束对车辆及工具清洁保养。

3、项目任务量：约 37800 吨

3.1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 4. 2 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 4. 3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分类运输；
- 4. 4 严格按规定路线清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清运；
- 4. 5 做到文明清运，避免作业扰民。
- 4. 6 其他：/。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 5. 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10 名作业人员，其中保洁员不少于 6 名，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照的驾驶员不少于 4 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 5. 2 准备一支不少于 2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 5. 3 其他：/。

6、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6. 1 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4 辆 3 吨级后装压缩车
- 6. 2 其他：。

- 7. 其他：/。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 (一) 服务单价：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二) 服务总价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259764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 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1月份。每季度末根据当季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服务经费，第四季度服务经费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二) 根据考核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季度检查考核分90分以上的(含90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季度考核经费为：
 $(\sum \text{月度考核分} / 3 / 90) *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三) 其他：/。

第六条 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根据考核细则内容，按月进行服务考核。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二)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三)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

(四)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样服和佩卡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样式等。

(五) 其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如出现作业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三)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并按规定佩带臂章等工作证件。

(四)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六)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工人休息点、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 (七)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 乙方须有防台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甲方备案, 应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八) 其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作业服务质量经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的责成整改, 累计3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二)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 (1) 向金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2025年12月31日